

## 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密山市农业农村局)的密山市 2022 年全国绿色高质高效行动示范县—水稻叶面肥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水稻叶面肥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黑龙江科瑞斯生物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2人,营业收入为300万元,资产总额为67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 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黑龙江科瑞斯生物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8月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